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8年9月21日

(香港股份代號：5)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發行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

隨附之公告現正於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交易所發布。

代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長  
馬振聲

於本公告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杜嘉祺\*、范寧、祈嘉蓮†、史美倫†、卡斯特†、埃文斯勳爵†、利蘊蓮†、麥榮恩、苗凱婷†、繆思成、聶德偉†、施俊仁†、戴國良†及梅爾莫†。

\* 集團非執行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9月21日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發行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擬於2018年9月28日（「**發行日**」）發行總值1,000,000,000英鎊（若悉數行使超額配發權，金額最多為1,100,000,000英鎊）之5.875厘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可於2026年9月28日及隨後每五年贖回）（ISIN XS1884698256）（「**相關證券**」）。

預期相關證券將於發行日之後30日內納入以Euronext Dublin（「**Euronext Dublin**」）之名營運的愛爾蘭股票交易所環球交易市場的正式名單並進行買賣。相關證券之面值為200,000英鎊，超出部分以1,000英鎊之整數倍數計算。

相關證券乃根據一項日期為2014年8月1日之契約（經不時補充及修訂）發行，並按預期於發行日訂立之第八次補充契約（「**證券契約**」）補充及修訂。本公司已就發行相關證券向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證交會**」）提交一項F-3表格的登記聲明（於2018年2月23日提交），當中包括日期為2018年2月23日之章程（「**基本章程**」），以及日期為2018年9月20日之章程補充（「**章程補充**」）。相關證券的所有條款乃如基本章程及章程補充所描述，均可於證交會網站（<http://www.sec.gov>）查閱。

## 認購

### 配售代理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獨家結構顧問及賬簿管理人」）

ABN AMRO Bank N.V.  
Banca IMI S.p.A.  
Banco Santander, S.A.  
Bank of Montreal, London Branch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Commerzbank Aktiengesellschaft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ing  
ICBC Standard Bank Plc  
Lloyds Bank Corporate Markets plc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與獨家結構顧問及賬簿管理人合稱「管理人」）

### 證券條款協議

本公司和獨家結構顧問及賬簿管理人（代表管理人）已於 2018 年 9 月 20 日就相關證券訂立一項條款協議（其中提述一項包銷協議 – 標準規定）（「證券條款協議」）。根據證券條款協議，並在符合下文「購買前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下，管理人同意分別（但非共同）購買證券條款協議附錄 II 所載各數額之相關證券。相關證券將由本公司於發行日發行，本金總額為 1,000,000,000 英鎊。

本公司已同意向獨家結構顧問及賬簿管理人（代表管理人）授出以公開發售價額外購買本金額最多為 100,000,000 英鎊之證券（相當於本金總額之 10%）（「超額配發證券」）之權利，僅作滿足超額需求（如有）之用。獨家結構顧問及賬簿管理人（代表管理人）只能於發行日之前酌情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發權一次。倘購入任何超額配發證券，管理人將根據購買證券條款協議附錄 II 所載之比例，分別購買相若數額之超額配發證券。根據超額配發權發行或出售之超額配發證券，將按與相關證券相同之條件及細則發行及出售。

### 購買前之條件

管理人於發行日購買相關證券及支付款項之責任，取決於付款時（「交易完成時」）以達成多項條件為前題，包括：

- (a) 沒有任何終止令，使本公司於 F-3 表格上之登記聲明失效（或就該目的而言仍未了結或預期會進行的終止令）；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狀況、盈利或一般狀況沒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根據證券條款協議及證券契約，本公司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符合所有協定，並滿足所有條件；
- (d) 於交易完成時，本公司於證券條款協議所列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
- (e) 相關證券未有被若干評級機構降低評級；

- (f) 美國或英國之稅制並無任何足以對相關證券的美國買家造成直接及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或美國或英國沒有實施外匯管制，以致直接及嚴重影響本公司以美元派發利息或股息的能力；及
- (g) 向證交會及時提交若干指定的披露文件。

### 認購者

本公司擬向不少於 6 名獨立承配人（獨立之個人、企業及 / 或機構投資者）要約發售及出售相關證券。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下文緊接句子所述者外，各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連繫。根據香港聯交所授出有關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豁免（有關豁免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 月 10 日的公告，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獨家結構顧問及賬簿管理人和 HSBC Securities (USA) Inc. 可不時持有相關證券，以進行莊家交易。

### 相關證券之主要條款

相關證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總額	1,000,000,000 英鎊（若悉數行使管理人之超額配發權，金額最多為 1,100,000,000 英鎊）。
到期日	永久
發行價	本金總額的 100%
利息	相關證券之年利率相等於(i)由發行日（包括當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但不包括當日）為 5.875 厘及(ii)由各重設日期（包括當日）至隨後緊接的重設日期（但不包括當日）為相關重設釐定日期適用的中間市場掉期利率加 4.276 厘（「附加利率」）。

「中間市場掉期利率」指於相關重設釐定日期上午約 11 時正（倫敦時間）呈列於路透頁面「ICESWAP4」（或可能取代該路透頁面的其他頁面，或提供或營辦該頁面的資訊以展示可資比較利率用途的人士可能指定的其他資訊服務）（「相關屏幕頁面」）上之中間市場掉期利率報價，概由計算代理釐定。然而，若相關頁面並無顯示五年期美元掉期利率，中間市場掉期利率將會參照兩項利率，採用線性計算方式釐定。首項利率依照以上規則釐定，但會以比實際重設期間較短的下一個有利率報價期間，作為相關重設期間；另一項利率同樣依照以上規則釐定，但會以比實際重設期間較長的下一個有利率報價期間，作為相關重設期間。倘於任何重設釐定日期，相關屏幕頁面未有提供，或中間市場掉期利率並未出現於相關屏幕頁面，根據下文中間市場掉期利率報價定義之首項限制條款，計算代理將要求掉期、貨幣、證券或與相關中間市場掉期利率最密切關連的其他市場的四大主要銀行的倫敦總辦事處（由本公司根據享有國際聲譽的投資

銀行的意見選擇) (「**參考銀行**」) 提供於相關重設釐定日期上午約11時正 (倫敦時間) 的中間市場掉期利率報價。若兩家或以上的參考銀行向計算代理提供中間市場掉期參考利率報價, 相關重設期間的利率將為附加利率及相關中間市場掉期利率報價的算術平均值, 由計算代理釐定。若只有一家或並無參考銀行向計算代理提供中間市場掉期利率報價, 利率將釐定為最近一個重設日期的利率, 如屬首個重設釐定日期, 則為初始利率。

「**中間市場掉期利率報價**」指以英鎊進行的固定對浮動利率掉期交易每半年應付定息部分的買入和賣出利率平均值的報價 (以每年利率列示) (計算基準為: 由開始計息日期 (包括當日) 至到期日 (不包括當日) 期間的實際日數除以 365), 而有關交易: (i) 於相關重設日期開始為期五年; (ii) 涉及金額可代表與掉期市場中公認擁有良好信譽的交易商於上午 11 時正 (倫敦時間) 在英鎊掉期利率市場進行的單一交易; 及(iii)根據六個月期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設有浮息部分 (計算基準為: 由開始計息日期 (包括當日) 至到期日 (不包括當日) 期間的實際日數除以 365), **前提**是 (不管界定中間市場掉期利率的第二項限制條款), 如本公司 (於徵詢計算代理之意見後) 認為中間市場掉期利率已終止計算或管理, 以致該拆息停止於相關頁面上發布, 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於重設釐定日期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 (「**重設釐定截止日期**」) 釐定替代基本利率及替代屏幕頁面。如本公司未能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或獨立財務顧問未能於重設釐定截止日期前釐定替代基本利率及替代屏幕頁面, 本公司將自行釐定重設期間的替代基本利率及替代屏幕頁面。於任何一種情況下, 中間市場掉期利率報價屆時將為買入和賣出利率平均值的報價 (如前文所釐定), 但猶如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替代屏幕頁面上之替代基本利率 (連同任何必要的計算變動)。儘管有以上規定, 如本公司未有於重設釐定日期前釐定替代基本利率及替代屏幕頁面, 利率將為最近一個重設日期的利率, 或如屬首個重設釐定日期, 則為初始利率。

倘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釐定替代基本利率, 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 (於適用情況下) 亦可於徵詢計算代理之意見後修改日數之計算、營業日之計算方式和營業日之定義, 以分別符合市場慣例, 以及計算代理於徵詢獨立財務顧問 (如獲委任) 之意見後, 真誠認為有合理需要修改以確保替代基本利率或中間市場掉期利率能夠適當運作, 以及參照替代基本利率釐定之利率和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釐定之利率之可比性之任何其他變動 (包括對附加利率之變動) (「**計算變動**」)。

本公司將就替代基本利率、替代屏幕頁面之釐定及任何計算變動從速通知受託人、付款代理、計算代理及證券持有人, 前提是未能作出此等通知將不會影響任何有關釐定之有效性, 或導致有關釐定失效。

「**替代基本利率**」指取代市場習慣用以釐定英鎊計價債券之浮動利率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利率，或如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視適用情況而定）（於徵詢計算代理後及以真誠和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行事）認為有關利率並不存在，則指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視適用情況而定）（於徵詢計算代理後及以真誠和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行事）自行釐定或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為最能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比較之其他利率。

「**替代屏幕頁面**」指替代基本利率出現之替代屏幕頁面、資訊服務或資訊來源（或可能取代替代屏幕頁面、資訊服務或資訊來源之其他頁面、資訊服務或資訊來源，在各情況下，可能由提供或營辦該頁面的資訊以展示可資比較利率用途的人士所指定）。

「**獨立財務顧問**」指享有國際聲譽的獨立財務機構，或擁有國際資本市場經驗的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在各情況下，均由本公司自費委任。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指被稱為 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 的利率基準，由指定發布機構（目前為 Thomson Reuters）按照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或接管該利率的管理工作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時的要求，根據由銀行訂價小組提供的銀行同業英鎊借貸利率估算及公布。

#### 有關替代基本利率之協議

購入相關證券時，每名相關證券持有人（就此等目的而言，包括每名實益擁有人）(i)將確認、接受、允許及同意受到以下約束：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釐定的替代基本利率、替代屏幕頁面及任何計算變動，包括可能發生本公司未有任何事先通知以及不需要本公司取得該證券持有人任何進一步同意的事項；(ii)就釐定或未能釐定任何替代基本利率、替代屏幕頁面及計算變動，以及與此相關之任何損失，將豁免針對受託人、付款代理及計算代理在法律及 / 或資產權益上之任何及所有申索，並同意不會對受託人、付款代理及計算代理提出訴訟，及同意受託人、付款代理及計算代理概無任何責任；及(iii)將同意受託人、付款代理或計算代理概無任何責任釐定任何替代基本利率、替代屏幕頁面及計算變動（包括對此所作之任何調整），包括本公司未能釐定任何替代基本利率、替代屏幕頁面及計算變動之情況。

#### 重設日期、重設釐定日期及重設期間

重設日期為2026年9月28日及其後的每個五周年當日（各自為「**重設日期**」）。

「**重設釐定日期**」須為最接近重設日期前的第二個倫敦銀行營業日。

由各重設日期（包括當日）至隨後緊接的重設日期（但不包括當日）之間的每段期間為「**重設期間**」。

利息支付日期

由2019年3月28日起，每半年於3月28日及9月28日派息一次，唯可按章程補充所述予以取消或視作取消。

取消利息

本公司將有全部及絕對酌情權，可於任何時間及以任何原因取消（全部或部分）於任何利息支付日期將予支付的任何利息。此外，相關證券的條款限制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支付利息，包括倘於支付有關利息時，本公司可予分派的項目或可予分派的最高金額已經超出限額，或已無償付能力，或相關監管機構指令本公司必須取消（全部或部分）於該利息支付日期將予支付的利息。在有關情況下，利息支付將被視為已取消。

自動轉換

若發生資本充足觸發事件，自動轉換將在無任何延遲的情況下發生（唯不遲於釐定為發生該等資本充足觸發事件之日後一個月）。

「自動轉換」為不可撤回，並自動解除本公司於相關證券項下、於自動轉換將會進行或已經進行之日（如適用）（有關日期為「轉換日期」）發行轉換股份予轉換股份存託機構（或根據相關證券條款發行予相關接受者）（代表證券持有人）的所有責任，一切均根據相關證券及證券契約的條款進行。

資本充足觸發事件後，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預期轉換股份存託機構將於結算日向證券持有人交付（根據證券契約的條款釐定）：(i)轉換股份或(ii)倘本公司以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選擇進行轉換股份要約，則為轉換股份要約代價。

「轉換股份存託機構」指本公司於證券契約所列的轉換股份存託機構的職能須予履行的任何日期或之前所委任，以履行有關職能的金融機構、信託公司、存託實體、代名實體或近似實體；而作為有關委任的條件，有關實體須承諾為證券持有人的利益，代表有關證券持有人以一個或多個獨立賬戶持有轉換股份（及任何轉換股份要約代價），唯就轉換股份要約而言另有規定者除外，且在任何情況下，條款須與證券契約一致。

轉換股份及轉換價

「轉換股份」指本公司在自動轉換後將發行予轉換股份存託機構（或根據相關證券條款發行予相關接受者）的普通股（「普通股」），而有關普通股股數的計算方法為：將最接近轉換日期前未結算相關證券的本金總額除以轉換價，並在需要時下調至最接近的普通股整數。

「轉換價」初步定為每股轉換股份 2.7 英鎊，並可進行若干下文所述的反攤薄調整。

假設轉換價並無調整，相關證券於自動轉換後最多可發行370,370,370股普通股（若管理人之超額配發權獲悉數行使，最多則為407,407,407股普通股）。

### 轉換股份的地位

於自動轉換後發行的轉換股份在所有方面將與轉換日期已發行的已繳足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唯適用法律強制條文所排除的任何權利的任何相關情況除外，而如此發行的轉換股份亦不會獲得（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證券持有人將無權收取）任何在轉換日期前可享有之權利、分派或支付。

### 資本充足觸發事件

「**資本充足觸發事件**」在以下情況發生：倘於任何時間內，終點基準普通股權一級比率低於 7%。是否於任何時間內發生資本充足觸發事件，由本公司、相關監管機構或相關監管機構就此目的而委任的代理人決定。

「**終點基準普通股權一級比率**」指於任何日期，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對風險加權資產的比率（在各情況下均為截至當日），以百分比列示。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指截至任何日期，構成本公司連同其附屬業務（「**滙豐集團**」）截至有關日期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之金額總和（以美元列示），減去於有關日期需要作出之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任何扣減項目，而在各情況下，有關數字均由本公司按綜合基準計算，而非根據於有關日期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規則應用資本規例第十部分所載的過渡條文（或其任何繼後條文，或用以代替或取代該等條文之相關規則的對等條文）。計算結果將對受託人、付款代理及證券持有人具有約束力。就本釋義而言，「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一詞具有資本指引 4 對有關詞彙所賦予的涵義（原因是有關詞彙或會不時修訂或被取代），作為根據當時適用於滙豐集團的相關規則的詮釋和應用，或由審慎監管局（或任何主要負責本公司審慎監管工作的接管機構）（「**相關監管機構**」）詮釋和應用的相關規則。

「**風險加權資產**」指滙豐集團於截至任何日期的風險加權資產總額（以美元列示）。有關數字由本公司按綜合基準計算，而非根據於有關日期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規則應用資本規例第十部分所載的過渡條文（或其任何繼後條文，或用以代替或取代該等條文之相關規則的對等條文）。計算結果將對受託人、付款代理及證券持有人具有約束力。就本釋義而言，「風險加權資產」一詞指風險加權資產或總風險承擔額，有關數字由本公司根據相關規則計算。

「**資本指引 4**」指(i)資本規例，加上(ii)資本指引，以及加上(iii)資本票據規例。

「**資本規例**」指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 2013 年 6 月 26 日頒布的規例(EU)第 575/2013 號，內容有關信貸機構和投資公司的審慎規定及修訂規例(EU)第 648/2012 號，以及其不時修訂、補充或代替之內容，及（如相關）任何適用之歐盟或英國之繼後法規。



「**資本指引**」指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 2013 年 6 月 26 日頒布的 2013/36/EU 指引，內容有關取得信貸機構活動的資料和對信貸機構與投資公司作審慎監管。該指引修訂了指引 2002/87/EC，並廢除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代替之指引 2006/48/EC 及 2006/49/EC 及（如相關）任何適用之歐盟或英國之繼後法規。

「**資本票據規例**」指於任何時間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監管資本規則、規例或準則（單獨或綜合基準，並包括英國審慎監管局（「**審慎監管局**」）（或任何接管機構）不時對此之實施或補充），目的是制訂金融機構須達到的要求，以供納入本公司的監管資本（單獨或綜合基準），而有關要求可能來自 (i)資本規例及／或 (ii)資本指引，包括（為免存疑）歐盟委員會的任何指定和正在實施的法案（例如監管技術準則及實施技術準則），以及不時修訂並於英國實施的歐洲銀行管理局指引。

「**相關規則**」指任何時間於英國生效並與資本充足程度（包括但不限於槓桿比率）有關之法律、法規、規定、指引及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前述要求的普遍原則）資本指引 4 或指引 2014/59/EU 所確立（並不時修訂、補充或代替）的信貸機構和投資公司復元和解決框架（「**銀行復元和解決指引**」），或任何適用的繼後法例，或歐盟委員會採納的任何指定或正在實施的法案（例如監管技術準則），及不時適用於本公司和相關監管機構不時採納與資本充足程度有關之法規、規定、指引及政策（不論該等規定、指引或政策是否普遍或特定適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控股或附屬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

#### 轉換股份要約

本公司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可選擇按每股轉換股份某個現金價格（等同轉換股份要約價）及基於若干條件，由轉換股份存託機構向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普通股股東提出與相關證券有關發行全部或部分轉換股份之要約。

「**轉換股份要約價**」初步定為每股轉換股份 2.7 英鎊，並須作出下文所述之若干反攤薄調整。

#### 轉換股份要約代價

「**轉換股份要約代價**」指就每種相關證券而言 (i)倘若所有轉換股份於轉換股份要約中全數售出，於有關出售安排所得之英鎊現金款項按比例計算所佔部分（「**按比例計算現金部分**」）；(ii)倘若部分而非所有轉換股份於轉換股份要約中售出，(x)按比例計算現金部分及(y)根據與相關證券有關之轉換股份要約並未出售之轉換股份按比例計算所佔部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之轉換股份；以及(iii)倘若並無轉換股份於轉換股份要約中售出，與相關證券有關之轉換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並須在上文(i)及(ii)(x)所述情況下由任何該等現金款項扣減等同任何印花稅、印花保留稅，或任何其他資本、發行、轉讓、登記、金融交易或票據稅之金額按比例計算所佔部分，由於轉換股份存託

機構（或相關證券條款所規定之相關權益接收者）安排轉換股份要約時轉換股份之權益需轉讓予轉換股份存託機構（或相關證券條款所規定之相關權益接收者），因而可能產生或可能需支付上述稅項。

#### 調整轉換價格及轉換股份要約價

轉換價格及轉換股份要約價在發生下列事件時可予調整：(i)普通股合併、重新分類或分拆；(ii)在若干情況下以利潤或儲備資本化的方式發行普通股；(iii)進行普通股的若干供股安排；(iv)派發額外股息；或(v)出現合資格接管事件，在每類事件中只會在證券契約所述情況及範圍內調整。

毋須就每家企業或可能影響轉換股份市價之其他事件而作出調整，同時獨立財務顧問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作出修訂。

#### 選擇性贖回

證券持有人無權於任何時間選擇性贖回相關證券。相關證券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選擇於任何重設日全數（而非部分）贖回，贖回價相當於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之100%本金加任何應計及未付之利息（該利息不包括任何取消或被視為已取消之利息），但受證券契約所列之若干條件約束。

#### 特別事件贖回

於發生稅務事件或資本不及格事件時，本公司可在符合證券契約所述的若干條件下，全權酌情選擇全數（而非部分）贖回相關證券。在每種情況下，贖回價相當於100%本金加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之任何應計及未付之利息（該利息不包括任何已取消或被視為已取消之利息）。

在任何時間，倘若本公司認為已出現若干不利稅務事件（如證券契約所指明者），則「**稅務事件**」應被視為已發生。該等事件乃源於發行日或該日後英國或任何英國政治組織或其屬下或內部有權徵稅的稅務機關之法律變更或修訂，包括相關稅務管轄機關作為訂約方的條約變更或修訂，或在發行日或該日之後，該等法律或法規的正式應用或詮釋有所改變，包括於發行日或該日後生效的任何法庭或審裁法庭的判決。

於發行日後任何時間，倘若本公司認為相關證券的監管規定分類方法有所改變，導致或將會導致下列其中一種情況，則「**資本不及格事件**」應被視為已發生：(i)相關證券（因自動轉換產生的相關證券除外）全部或部分不得計入滙豐集團之監管規定資本內；或(ii)相關證券全部或部分被重新分類為一種低於額外一級資本的滙豐集團監管規定資本。

#### 同意行使英國自救權

購入相關證券時，每名相關證券的持有人（就此等目標而言，包括每名實益擁有人）將確認、接受、允許及同意受到以下約束，而不管相關證券、證券契約之任何其他條款，或本公司與任何相關證券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a)相關英國解決機關行使任何英國自救權可能包括或導致之以下任何一項或數項影響(i)應收金額之全部或部分減少；(ii)透過修

訂、修改或更改相關證券或證券契約之條款等方式，將應收金額之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或另一名人士之普通股、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及向持有該等普通股、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的人士發行或授予普通股、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iii)取消相關證券；及/或(iv)修訂或改變相關證券之贖回日期，或變更相關證券之應付利息或支付日期，包括於一段時間內暫停支付；及(b)有需要時更改相關證券或契約之條款，使相關英國解決機關得以行使任何英國自救權。在相關英國解決機關行使任何英國自救權後，倘應付金額減少或被轉換、取消、修訂或改變，則不會再有償還額或應付金額到期應付，亦不會就此進行支付。此外，每名證券持有人（就此等目標而言，包括每名實益擁有人）將同意相關英國解決機關可行使英國自救權，而無需事先通知其決定就相關證券行使任何該等自救權。

就此等目的而言，(a)「應付金額」指相關證券之本金及任何應計而未付之利息，包括任何額外金額（如章程補充所定義）。提述該等金額時，亦包括於相關英國解決機關行使任何英國自救權之前到期應付但尚未支付的金額；(b)「英國自救權」指不時存在於英國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並據此執行，有關將歐盟銀行復元和解決指引或其他內容納入法規之任何資產減值、轉換、轉移、變更或中止責任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英國《2009年銀行業法》及據此產生之文書、規則及準則；據此：(i)受監管實體（或該受監管實體之其他聯屬機構）之任何責任可被減輕、取消、變更或轉換為股份、其他證券或該受監管實體或任何其他人士之其他責任（或於一段期間內暫時中止責任）；及(ii)規定某受監管實體承擔責任的任何合約權利，均被視為已經行使。「受監管實體」是指任何實施歐盟銀行復元和解決指引的機構，定義載於審慎監管局所頒布及不時修訂的規則手冊，其中包括若干信貸機構、投資公司，以及其若干母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日後於英國復元和解決框架範圍內，針對特定實體的類似定義；及(c)「相關英國解決機關」是指有能力行使英國自救權之任何機關。

#### 於暫停買賣日期後過戶

於「暫停買賣日期」（根據證券契約條款而釐定，且不遲於本公司向結算系統發出通知，說明是否進行轉換股份要約後38個營業日），各結算系統會暫停處理與相關證券有關之所有持倉，因此透過該等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相關證券結算及交收將會暫停辦理。故此，證券持有人在暫停買賣日期後，將不可透過該等結算系統完成任何相關證券的過戶手續，而證券持有人可能在暫停買賣日期前已開始，但預期於暫停買賣日期後配對或結算的相關證券出售或其他過戶安排，將不獲該等結算系統受理，且不可經由該等結算系統結算。此外，於暫停買賣日期後，相關證券可能不獲納入Euronext Dublin的正式名單，及於該交易所的環球交易市場買賣。

「**結算系統**」指 Clearstream Banking S.A. 和 Euroclear Bank SA/NV。

*形式及面值*

相關證券會以一種或多種環球證券的形式發行，並以共同存託處的名義登記，存放於Clearstream Banking S.A.及 / 或Euroclear Bank SA/NV。

相關證券的面值為200,000英鎊，超出部分以1,000英鎊的整數倍數計算。

*地位*

相關證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抵押及後償責任，各種證券之間地位相等，並無主次之分。相關證券之索償權將次於優先債權人。

「**優先債權人**」指本公司之下列債權人：(i)並非後償債權人的人士；(ii)其索償權或可表述為次於本公司非後償債權人，但並無進一步或其他權利的人士；或(iii)其索償權或可表述為低於本公司其他債權人（不論是後償債權人或非後償債權人，但不包括索償權或可表述為等同或低於發生資本充足觸發事件前的清盤行動中的證券持有人的索償權）的人士。為免存疑，本公司現時或日後任何二級資本票據持有人將為優先債權人。

*上市*

預期本公司將會向Euronext Dublin申請安排相關證券納入正式名單並在環球交易市場買賣。就指引2014/65/EU的目的而言，環球交易市場並非受監管市場。

**香港聯交所授出之豁免及發行相關證券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於2018年3月5日宣布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條之規定，據此，本公司獲准徵求（及如獲通過，行使）一項授權（「**該授權**」），以便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及於可能轉換或交換此等證券時配發普通股）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一般授權上限。

在本公司於2018年4月20日舉行的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就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1,999,610,418美元（於2018年2月20日，約等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20%）之或有可轉換證券通過該授權，准許本公司配發普通股，或授出認購普通股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而無須先向現有股東提出要約。該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2019年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2019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以較早者為準），且為本公司任何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授予的任何配發普通股之一般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例如，於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徵求並獲股東另行授權配發新普通股（或普通股之權利），上限為總面值不超過6,665,368,060美元，佔本公司於2018年2月20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約三分之二，唯須符合日期為2018年3月7日之本公司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述的若干限制。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8年3月7日之本公司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於2018年4月20日披露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根據及行使該授權轉換該日期前所有已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後可予發行的普通股面值總額（假設轉換價並無調整）（包括新加坡元證券發行（定義見下文））為77,149,699美元，而該授權下的可用額度尚餘1,922,460,719美元。假設相關證券的轉換價並無調整，轉換所有相關證券時可予發行的普通股面值總額為185,185,185美元（若管理人之超額

配發權獲悉數行使，最多則為203,703,703.5美元）。因此，相關證券乃根據及行使該授權而發行，而相關證券的發行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如觸發資本充足規定要求的事件，並已因應轉換相關證券發行普通股，本公司將會分別(i)向英國上市管理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使相關普通股納入正式名單和進行買賣，(ii)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安排相關普通股上市和准許買賣，以及(iii)向紐約、巴黎和百慕達證券交易所申請普通股上市。

### 發行相關證券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相關證券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公司事務，並根據資本指引4的規定進一步加強公司的資本基礎。

發行相關證券所得款項的總額預期為1,000,000,000英鎊（若管理人之超額配發權獲悉數行使，最多則為1,100,000,000英鎊）。發行相關證券所得款項的淨額於扣除管理人之佣金後，預期為990,000,000英鎊（若管理人之超額配發權獲悉數行使，最多則為1,089,000,000英鎊）。

###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以下各項外，於最接近本公告發出日期前的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權證券：

- (1) 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普通股；
- (2) 向僱員發行的普通股；
- (3) 正如本公司於2018年3月20日及2018年3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發行2,350,000,000美元之6.25厘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發行該等證券之所得款項擬用於一般公司事務，並根據資本指引4的規定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而有關款項已經悉數應用於擬定用途；
- (4) 正如本公司於2018年3月20日及2018年3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發行1,800,000,000美元之6.5厘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發行該等證券之所得款項擬用於一般公司事務，並根據資本指引4的規定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而有關款項已經悉數應用於擬定用途；及
- (5) 正如本公司於2018年9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預期發行的750,000,000新加坡元之5厘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有關交易預期於2018年9月24日結算（「**新加坡元證券發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發行該等證券之所得款項擬用於一般公司事務，及根據資本指引4的規定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就此等目的而言，「**以股代息計劃**」指本公司的代息股份選擇計劃，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面繳足股款的新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非收取現金，而「**向僱員發行的普通股**」則指本公司根據或因應本公司授出股份獎勵、認股權計劃，或股份儲蓄計劃而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之普通股。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若發生自動轉換，

- (1) 假設相關證券按其最初轉換價被悉數轉換（但並未發行任何超額配發證券），相關證券將被轉換為約370,370,370股普通股，佔2018年9月17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86%，以及發行此等轉換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3%；或

- (2) 假設相關證券按其最初轉換價被悉數轉換（且所有超額配發證券均已發行），相關證券（包括所有超額配發證券）將被轉換為約 407,407,407 股普通股，佔 2018 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 2.05%，以及發行此等轉換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01%。

於自動轉換後發行的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相關轉換日期已發行的全面繳足股款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唯在任何情況下不包括適用法律之強制性條文所剔除之權利，亦不包括以此方式發行之轉換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證券持有人可能無權收取）於轉換日期前所享有的任何權利、分派或付款。

下表簡列發行相關證券及超額配發證券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潛在影響（參考於 2018 年 9 月 17 日（即本公告發出前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資料，而各情況均假設(a)相關證券被悉數轉換，並假設並無發行任何超額配發證券；及(b)相關證券被悉數轉換，並假設已發行所有超額配發證券：

股東名稱	於2018年9月17日		(a)假設相關證券(不包括超額配發證券) 按最初之轉換價 悉數轉換為普通股		(b)假設相關證券(包括所有超額配發證券) 按最初之轉換價 悉數轉換為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佔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之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佔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之百分比(%)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small>附註1</small>	1,253,254,972	6.29	1,253,254,972	6.18	1,253,254,972	6.17
BlackRock, Inc. <small>附註2</small>	1,335,163,793	6.71	1,335,163,793	6.58	1,335,163,793	6.57
相關證券之認購者	0	0.00	370,370,370	1.83	407,407,407	2.01
其他公眾股東	17,318,365,788	87.00	17,318,365,788	85.41	17,318,365,788	85.25
<b>已發行普通股總數</b>	<b>19,906,784,553</b>	<b>100.00</b>	<b>20,277,154,923</b>	<b>100.00</b>	<b>20,314,191,960</b>	<b>100.00</b>

附註：

- 就於2018年2月9日之長倉而言，數字乃基於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2月13日申報之權益披露。
- 就於2018年8月17日之長倉而言，數字乃基於BlackRock, Inc.於2018年8月22日申報之權益披露。
- 上表資料僅供參考，並只反映相關證券（而並非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任何其他證券）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潛在影響。上表所示相關證券持有人的普通股數目僅與彼等因持有證券而經已或將會持有的該等普通股有關。

**投資者查詢：**

英國 – Greg Case

電話：+44 (0) 20 7992 3825

香港 – 彭曉輝 (Hugh Pye)

電話：+852 2822 4908

**傳媒查詢：**

英國 – Ankit Patel

電話：+44 (0) 20 7991 9813

香港 – 陳思詠 (Vinh Tran)

電話：+852 2822 4924

**免責聲明**

於若干司法管轄區分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本公告的人士必須知悉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

本公告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相關證券之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任何行動，以尋求在美國以外需要採取相關行動方可進行公開發售的地方，取得允許公開發售相關證券。相關證券之要約及出售可能受若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限制。

相關證券乃複雜的金融工具，並非所有投資者均適合或適宜投資。於若干司法管轄區，監管機構已就諸如相關證券等證券向零售投資者提出要約或安排出售採納或頒布法律、法規或指引。特別是於 2015 年 6 月，英國金融業操守監管局公布《2015 年產品干預（或有可轉換工具及共同會社股份）文書》，訂定若干規則，並已於 2015 年 10 月 1 日生效（「**產品干預規則**」）。此外，(i)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規例(EU)第 1286/2014 號（經修訂，「**PRIIP 規例**」）下有關綜合、零售及以保險為基礎的投資產品之關鍵資料文件規定，已直接適用於歐洲經濟區所有成員國；且(ii)根據規定，MiFID II 亦須於 2018 年 1 月 3 日前在歐洲經濟區各成員國實施。產品干預規則、PRIIP 規例和指引 2014/65/EU（經修訂，「**MiFID II**」）統稱「**該等規例**」。

該等規例載列有關以下方面的多項責任：(i)制訂及分發金融工具，及(ii)提呈、出售及分發綜合、零售及以保險為基礎的投資產品，以及若干或有撇減或可轉換證券（例如相關證券）。

有意投資者應了解並遵守涉及轉售相關證券（或其實益權益）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監管指引，包括該等規例。

本公司及部分或全部管理人須遵守該等規例。購買本公司及／或管理人之任何相關證券（或該等相關證券的實益權益），或作出或接受本公司及／或管理人對任何相關證券（或該等相關證券的實益權益）之購買要約，包括表達有關意向，代表每位有意投資者向本公司及其聯繫機構，以及各管理人及其聯繫機構聲明、保證、同意及承諾：

- (1) 其並非歐洲經濟區內的零售投資者；
- (2) 其不會(A)向歐洲經濟區內的零售投資者出售、提呈或推薦，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關證券（或其中的實益權益），或(B)傳達（包括分發章程或章程補充）或（倘有關邀請或誘導之發送或傳送方式可能導致歐洲經濟區內的零售投資者接收到該等訊息）批准有關參與、購買或包銷相關證券（或其中的實益權益）的邀請或誘導；及
- (3) 其將一直遵守有關推廣、要約、分發及／或出售相關證券（或其中的任何實益權益）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指引（不論是否屬於歐洲經濟區者），包括（但不限於）在考慮相關證券的目標市場評估後，遵守有關釐定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者投資於相關證券（或其中的任何實益權益）是否適當及／或適合之任何此類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指引。

就此等目的而言，「**零售投資者**」指屬於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身分的人士：(i) MiFID II第4(1)條第(11)點所界定的零售客戶；或(ii) 屬指引2002/92/EC（經修訂，「**IMD**」）所界定的客戶，而該客戶並不符合 MiFID II第4(1)條第(10)點所界定的專業客戶資格。

如屬代表已披露或未披露客戶作為代理人行事，於購買本公司及／或管理人之任何相關證券(或其中的任何實益權益)，或作出或接受本公司及／或管理人對任何相關證券(或其中的任何實益權益)之購買要約時，則前述的聲明、保證、同意及承諾將由代理人及其相關客戶作出，並對雙方具約束力。為免存疑，以上限制並不影響有關證券於歐洲經濟區以外司法管轄區之分發，條件是其任何於歐洲經濟區內之分發均須符合產品干預規則之規定。

相關證券不擬且不得向歐洲經濟區的任何零售投資者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就此等目的而言，零售投資者指屬於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身分的人士：(i) MiFID II 第 4(1)條第(11)點所界定的零售客戶；或(ii) 屬 IMD 所界定的客戶，而該客戶並不符合 MiFID II 第 4(1)條第(10)點所界定的專業客戶資格。因此，概無針對向歐洲經濟區的零售投資者發售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關證券而編製任何 PRIIP 規例規定的主要資料文件。因此，向歐洲經濟區的零售投資者發售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關證券可能構成 PRIIP 規例項下的違法行為。「章程指令」指指引 2003/71/EC (及其任何修訂，包括指引 2010/73/EU)，並包括任何成員國的任何相關實施措施。

代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長  
**馬振聲**

**編輯垂注：**

**1.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是滙豐集團的母公司，總部設於倫敦。滙豐集團在歐洲、亞洲、北美洲、拉丁美洲及中東和北非 66 個國家和地區設有約 3,800 個辦事處，為全球客戶服務。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集團的資產值為 26,070 億美元，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銀行和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2. 於本公告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杜嘉祺\*、范寧、祈嘉蓮†、史美倫†、卡斯特†、埃文斯勳爵†、利蘊蓮†、麥榮恩、苗凱婷†、繆思成、聶德偉†、施俊仁†、戴國良†及梅爾莫†。

\* 集團非執行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文完